南安市向阳乡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

管理使用方案

为加强向阳乡中草药类产业强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向阳乡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促进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繁荣镇域经济，带动农村发展，助推我市乡村产业振兴。

二、重点建设内容

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区域为向阳乡范围内，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向阳乡中草药类这一主导产业的相关项目建设，按照“补短板、提水平”要求，推进全产业链发展。项目重点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围绕向阳乡中草药类产业，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着力提升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水平，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打造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农产品流通，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销联盟，拓展休闲旅游等。

（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创新利益联结新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四）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承担主体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在向阳乡行政区域内实施项目的法人单位。

（二）补助方向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种子（包括种牛种羊）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编制详细可行的、让农民受益的折股量化方案，并经分管农业副市长同意后再予以实施。向阳乡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奖补对象确定后，应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三）补助方式

原则上对2024年1月1日以后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补助。

（四）补贴比例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资金使用方式，并鼓励结合实际创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产业强镇项目整体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及以上。

2. 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5%。

3. 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

4. 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可达到项目总投资的100%。

（五）发票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税务正规票据金额不低于扶持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六）项目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项目投资应当在项目单位合法有效的账户中核算，并建立专账管理。

**1.主体责任。**向阳乡人民政府要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规定的资金使用要求，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南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或南安网上公开项目申报指南的有关内容，并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审核确定建设项目，组织项目验收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2.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和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向向阳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得重复补助。

**3.项目审定。**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在向阳乡行政区域内实施项目的法人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向阳乡要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实地勘查核实，并对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4.项目批复。**向阳乡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的建设项目进行审定后，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资金补助方案，在南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或南安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资金补助方案（有异议的项目需重新核实或调整项目），由向阳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批复，并将批复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5.项目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做好项目建设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确需进行调整变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向阳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调整变更申请，由向阳乡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批复。

**6.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审计报告或者由向阳乡人民政府统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审计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向阳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向阳乡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步验收，验收组一般不少于3人；也可由第三方审计验收。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应当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深入建设现场实地察看，并查阅项目建设相关材料。项目验收合格后，向阳乡人民政府将拟补助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后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重新核验。

（七）资金拨付

对2024年1月1日之后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补助。项目已完工的，可先拨付不超过80%财政补助资金，余下资金待验收及内业材料归档完整后拨付。建设工程项目或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内需预留保证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向阳乡人民政府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由乡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推进各项工作和项目建设；要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建设。

（二）强化监督管理。

**1.**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与分工协作。财政局要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向阳乡抓好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要加大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建设，严禁产生“大棚房”问题。

**2.**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内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3.**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向阳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健全财务制度，建好财务账目，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情况适时组织抽查、监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做好总结宣传。向阳乡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建设过程中好的经验和成熟模式，总结形成典型案例1篇以上，利用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调度建设进度。自资金下达后，向阳乡于每个月底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要将阶段性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报市农业农村局；在年中、年末将实施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向阳乡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央奖补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向阳乡的报送情况每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在年中、年末将实施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